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

104.12.29 行政會議通過

107.2.6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就學，准予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學雜費（含住宿費），特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因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，且不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之（符合助學貸款資格者，不得申請分期付款）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必須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學雜費分四期繳清，須於辦理申請時繳交第一期費用，其餘三期繳款時間分別為第五、第九及第十三週，繳費金額為四期平均分配。

第五條 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（一）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。
- （二）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。
- （三）學雜費分期繳納切結書（壹式兩份）。

第六條 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內繳款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得依規定予以退學。如有休、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修業（轉學）、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華科技大學

學雜費分期繳納切結書

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，因_____

擬申請分期繳納學雜費總計_____元，按約定於本學期第十三週前繳納完畢，若於中途退、休學，則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多退少補，若未如期繳納，保證人需於期限內負清償責任，否則依規定辦理。

立據人：(簽章)

保證人：(簽章)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說明：

一、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需填立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
二、學雜費繳交金額、時間如右表：

(各期金額由會計室填寫)

繳交時間	分期繳交金額
第一週 <u>9</u> 月 <u>10</u> 日	
第五週 <u>10</u> 月 <u>8</u> 日	
第九週 <u>11</u> 月 <u>5</u> 日	
第十三週 <u>12</u> 月 <u>3</u> 日	
總計	

三、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繳款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得依規定予以退學。如有休、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修業(轉學)、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
四、立據人為學生，保證人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本切結書壹式兩份，由學校及家長各執乙份。

五、之前學期之學雜費如未繳清，不受理本學期之分期申請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雜費分期繳納切結書

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，因 _____

擬申請分期繳納學雜費總計 _____ 元，按約定於本學期第十三週前繳納完畢，若於中途退、休學，則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多退少補，若未如期繳納，保證人需於期限內負清償責任，否則依規定辦理。

立據人： _____ (簽章)

保證人： _____ (簽章)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說明：

一、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需填立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
二、學雜費繳交金額、時間如右表：

(各期金額由會計室填寫)

繳交時間	分期繳交金額
第一週 <u>9</u> 月 <u>10</u> 日	
第五週 <u>10</u> 月 <u>8</u> 日	
第九週 <u>11</u> 月 <u>5</u> 日	
第十三週 <u>12</u> 月 <u>3</u> 日	
總計	

三、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繳款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得依規定予以退學。如有休、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修業(轉學)、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
四、立據人為學生，保證人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本切結書壹式兩份，由學校及家長或監護人各執乙份。

五、之前學期之學雜費如未繳清，不受理本學期之分期申請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大華科技大學

學雜費 分期繳交申請表

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申請人	班 級	姓 名	學 號
分期繳交期數	繳交時間	分期繳交金額（由會計室填寫）	
第 一 期	第 一 週 <u>9</u> 月 <u>10</u> 日		
第 二 期	第 五 週 <u>10</u> 月 <u>8</u> 日		
第 三 期	第 九 週 <u>11</u> 月 <u>5</u> 日		
第 四 期	第 十 三 週 <u>12</u> 月 <u>3</u> 日		
總 計			

註：1.請檢附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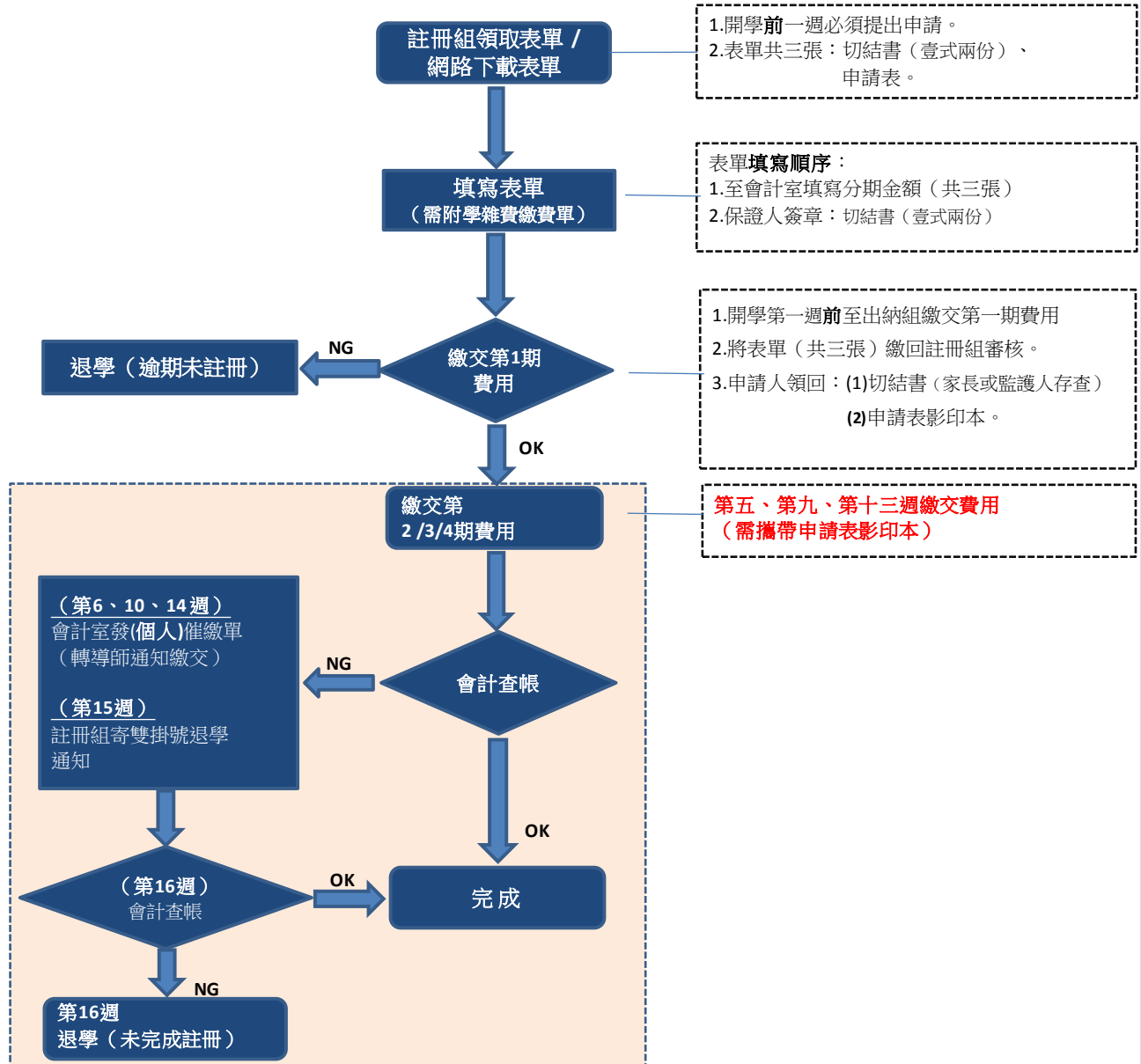
2.各期金額由會計室填寫。

3.之前學期之學雜費如未繳清，不受理本學期之分期申請。

會辦單位	簽 章	備 註
會計主任／ 進推部主任		
註冊承辦人		
申請人		領回： (1)切結書（家長或監護人存查） (2)申請表影印本。（繳交第2、3、4期費用使用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雜費分期付款流程圖



註：本流程適用於日間部。